

浙江杭硕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公斤氟化钙单晶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9 日, 浙江杭硕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杭硕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公斤氟化钙单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 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杭硕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 位于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黄金路北路6号开化经济开发区杨村片区产业孵化园, 是一家专业从事氟化钙单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项目租用位于开化县华埠镇黄金路北路6号开化经济开发区杨村片区产业孵化园10幢空置厂房, 面积约495m², 购置真空下降单晶生产炉、退火炉、烘箱等设备, 从事氟化钙单晶的生产,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7500公斤氟化钙单晶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委托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杭硕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公斤氟化钙单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 年 1 月 22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 衢开环建[2026]2 号。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30824MABNJ3BC8T001Z, 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3 月建成试生产。

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2 人, 实施白天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7500 公斤氟化钙单晶建设项目的长晶单元，该单元的设备建设未达环评设计（具体见验收报告），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4000 公斤氟化钙单晶，晶棒加工单元（切割、研磨工序）暂未建设，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验收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晶棒加工单元（切割、研磨工序）暂未建设，项目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故其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而不用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标准限值，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未建设，故无纯水制备浓水产生，晶棒加工单元未建设，无喷淋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借用产业孵化园厕所，项目生活污水经孵化园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纳管至开化县两新产业园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进入开化县华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马金溪。

2. 废气

本项目未建设晶棒加工单元（切割及研磨工序），故无切割粉尘和研磨粉尘等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物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料、

废石墨坩埚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物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石墨坩埚经收集后外售开化县博源石雕加工厂综合利用；一般废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区建有一个约 2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落实了“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租用开化县华埠镇黄金路北路 6 号开化经济开发区杨村片区产业孵化园 10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孵化园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同时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日常环保技能培训，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2)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产业孵化园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未采集到水样，故未做评价处理。

2. 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

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杭硕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公斤氟化钙单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陈树根 徐天月
魏斌 杨晓 丁振云



